

##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董事7名（其中独立董事刘建国、陈高才、华东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）。会议由董事长于晓霞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。

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（三）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9 日